

# 常州海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东路 17 号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2023 年 3 月 14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1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1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3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4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6
八、	有关声明	28
九、	备查文件	33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海图科技	指	常州海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常州海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常州海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常州海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常州海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江苏睿创	指	江苏睿创进出口有限公司
大运河基金	指	江苏省大运河（常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1年度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常州海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常州海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基本信息

###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常州海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海图科技
证券代码	874022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9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智能化视频终端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以及提供相关技术的设计、开发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8,392,780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殷杰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东路 17 号
联系方式	0519-89855811

海图科技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基于嵌入式、流媒体、人工智能、机器视觉技术，为客户提供“软硬件一体”的音视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包括整体方案设计、软硬件产品开发、智能终端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等，主要应用于煤矿领域的安全生产监测、设备运行状态监测及无人化安全巡检，能够实现预防、减少事故发生，降低人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进而提升煤矿领域智能化、信息化建设水平；此外，公司提供非矿山、智慧化工、智慧工厂等应用场景的系统化解决方案。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究及产业发展，公司形成了系统化的智能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含智慧矿山 AI 设备、智慧矿山监控（图像）设备、智慧工厂设备及教育会议设备等产品。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 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440,000
拟发行价格(元) / 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2.50
拟募集金额(元) / 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8,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 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57,946,864.36	77,617,444.59
其中：应收账款(元)	9,987,773.80	19,541,862.44
预付账款(元)	85,945.50	2,826,022.37
存货(元)	13,299,840.15	16,172,361.71
负债总计(元)	35,460,679.72	24,778,179.25
其中：应付账款(元)	6,030,142.73	9,056,54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2,486,184.64	52,839,265.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4	6.30
资产负债率	61.20%	31.92%
流动比率	1.56	3.05
速动比率	1.17	2.36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61,601,573.68	102,239,309.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3,098,889.98	21,504,080.70
毛利率	46.36%	47.39%
每股收益(元/股)	13.70	2.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18.73%	56.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6.89%	5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1,221.00	5,148,394.71

(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9	0.61
应收账款周转率	8.61	6.44
存货周转率	2.77	3.46

##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逐年比较分析

#### (1) 应收账款

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21年末增长1,654,603.87元，增长比例95.66%，主要系2022年度，因煤炭等产业政策的引导和支持、公司拓展了优质客户，加大了产品研发投入，导致销售订单的增加，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增长。

#### (2) 预付账款

2022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2021年末增长比例3188.16%，主要系2022年订单增加，为保证项目的正常执行，公司根据合同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 (3) 应付账款

2022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21年增长比例50.1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对应的采购规模的增导致期末应付账款的增加。

#### (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

2022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2021年末分别增长比例134.99%、64.06%，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拓展，留存收益同步增长，因此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增长；同时2022年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阶段新增注册资本分别为1,791,000元及251,780元，导致2022年度注册资本增加，从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的增长比例低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 (5) 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 ①资产负债率分析

2021年末、2022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20%、31.92%，报告期公司业务拓展，留存收益同步增长，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抗风险能力增长明显。

##### ②流动比率分析

2021、2022 年度流动比率分别为 1.56、3.05，报告期公司流动比率呈现大幅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业务拓展，留存收益同步增长，现金流持续改善，2022 年偿还全部银行借款，资产质量持续优化。

### ③速动比率分析

2021、2022 年度流动比率分别为 1.17、2.36，报告期公司流动比率呈现大幅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业务拓展，留存收益同步增长，现金流持续改善，2022 年偿还全部银行借款，资产质量持续优化。

## 2、与利润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逐年比较分析

### (1) 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均出现了大比例增长，增长比例分别为 65.97%、64.17%，主要原因 2022 年度，产业政策的引导和支持、公司拓展了优质客户，加大了研发投入，导致销售订单的增加，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 (2) 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度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1 年均出现较大比例下降，下降比例分别为 80.07%、52.56%、52.55%。原因为 2021 年期初实收资本仅为 510,000.00 元，2021 年末实收资本大幅增长到 5,860,000.00 元；2022 年度分别于 2022 年 1 月、7 月增资等，使得 2022 年末的注册资本达到 8,392,780.00 元，从而使得 2022 年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较 2021 年度出现大幅增长。

## 3、与现金流量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逐年比较分析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01,221.00 元、5,148,394.71 元，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 2021 年增长 123.72%，主要原因是一方面 2022 年在进一步加大营收增长的基础上，强化款项的催收管理力度，致使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有明显改善；同时 2022 年软件等业务持续增长，收到的税费返较 2021 年大幅增长所致。

### (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年、2022年，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39、0.61，主要随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而变动。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阶段，为满足业务发展及资本运作的需求，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资本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更好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增强综合竞争力。

###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于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未作规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尚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如上述《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若此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提请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任珣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人 投资者	800,000	10,000,000	现金
2	江苏省大运河（常 州）文化旅游发展 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投 资者	非自然人 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 理人或私募 基金	240,000	3,000,000	现金
3	江苏睿创进出口有 限公司	新增投 资者	非自然人 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 类工商企业	400,000	5,000,000	现金
<b>合计</b>	<b>-</b>	<b>-</b>			<b>1,440,000</b>	<b>18,000,000</b>	<b>-</b>

### 1、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 3 名，其中 1 名自然人，1 名为私募基金，1 名为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具体如下：

(1) 任珣，自然人投资者，男，1972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7 月毕业于福州大学化学系，取得本科学历；1993 年 7 至 1996 年 10 月，就职于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997 年 3 月至 2000 年 3 月，就职于深圳讯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01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摩尔方德投资有限公司。

任珣为新增股东，已开通证券账户，且开通了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新三板股东账号为：0618\*\*\*\*87。

### (2) 江苏省大运河（常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江苏省大运河（常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12-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20PWRP0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4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34,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 2 号文化广场 4 号楼 10 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投资管理；资产受托管

	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2020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SLE751。
私募基金管理人	常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管理人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管 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0482。
证券账号	0899****63，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 (3) 江苏睿创进出口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睿创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11-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20D8F25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出资额	1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79号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数码科技、纺织科技、印 花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码 电子产品、摄影器材、照相器材、电子产品、机械产品、办公 用品、印刷器材、服装服饰、鞋帽、五金工具、金属材料、木 材、石材、陶瓷制品、钣金、模具、家具、家用电器、太阳能 产品、建筑装潢材料、一般劳保用品、工艺品、化妆品、植绒 产品、纺织品、绣花、印花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00****46，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 2、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共3名，其中1名自然人，1名为私募基金，1名为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均为新增投资者。

(1)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六一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文件：任珣于2020年6月8日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2) 根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花园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文件：江苏睿创进出口有限公司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3)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延政中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证明》：江苏省大运河（常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一类投资者交易权限。

上述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4、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任珣为自然人；江苏省大运河（常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江苏睿创进出口有限公司设立于2019年11月11日，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数码科技、纺织科技、印花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码电子产品、摄影器材、照相器材、电子产品、机械产品、办公用品、印刷器材、服装服饰、鞋帽、五金工具、金属材料、木材、石材、陶瓷制品、钣金、

模具、家具、家用电器、太阳能产品、建筑装潢材料、一般劳保用品、工艺品、化妆品、植绒产品、纺织品、绣花、印花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江苏睿创进出口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纺织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因此，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 5、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投资对象提供的资产证明、银行账户余额等资料及认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说明文件，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资金均为认购对象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6、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或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江苏省大运河（常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根据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网站备案公示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大运河基金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 SLE751；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常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成立于 2016 年 05 月 12 日，登记编号为 P1060482，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6 日。

### 7、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及其他认购对象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之间及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8、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上述发行对象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实际投资人，根据上述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所认购股权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上述发行对象均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是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2.50元/股。

##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12.50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分析

###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锡审【2023】3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30 元；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504,080.7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2.73 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每股净资产。

### (2) 股票发行融资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融资。

公司股票目前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经查询 choice 交易软件，自公司 2023 年 2 月 8 日挂牌以来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公司二级市场无成交量，无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 (3) 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权益分派。

### (4)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亚锡审【2023】3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6.30 元，每股收益为 2.73 元。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按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12.5 元/股及按新股本 9,832,780 股摊薄（除权前）计算，以 2022 年度摊薄后的每股净资产 5.37 元/股折算，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2.33；以 2022 年度摊薄后的每股收益 2.15 元/股折算，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5.80。按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12.5 元/股及按新股本 21,440,000 股摊薄（除权后）计算，以 2022 年度摊薄后的每股净资产 2.46 元/股折算，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5.07；以 2022 年度摊薄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99 元/股折算，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65。

公司细分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化视频终端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以及提供相关技术的设计、开发服务。主要产品包含智慧矿山 AI 设备、智慧矿山监控（图

像)设备、智慧工厂设备及教育会议设备等产品。

截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静态市盈率	市净率
831832	科达自控	新一代信息技术及智能制造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31.97	1.43
301195	北路智控	从事智能矿山相关信息系统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51.74	3.68
301318	维海德	高清及超高清视频会议摄像机、视频会议终端、会议麦克风等音视频通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	24.50	2.20
<b>平均值</b>			<b>36.07</b>	<b>2.44</b>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市净率（除权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市净率（除权后）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其一，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经营规模尚小，收入规模远低于上市公司，公司抗风险能力、盈利能力均低于上市公司；其二，公司股票流动性不足，交易活跃度、市场认可度远低于上市公司，议价能力也低于上市公司；其三，公司无自有土地房产等固定资产，资产总额及净额较低。

本次发行价格是充分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公司所处行业及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合理。

##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30元；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504,080.7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2.73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且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况，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不适用股份支付。

##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形。

根据公司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审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8,392,78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6.981001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849006 股。该议案将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已充分考虑了此次权益分派的影响，此次权益分派结束后无需对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若此权益分派议案未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则调整发行价格及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提请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44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00,000 元。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数额均含上限数额，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任珣	800,000	800,000	0	800,000
2	江苏省大运河（常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40,000	0	0	0
3	江苏睿创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0	400,000
合计	-	1,440,000	1,200,000	0	1,200,000

#### 1、法定限售

本次发行对象无法定限售情况。

#### 2、自愿限售

（1）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东任珣、江苏睿创进出口有限公司认购股份自愿限售 36 个月，自认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到期一次性解除限售。

(2)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东江苏省大运河（常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无自愿限售情况。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自挂牌后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0
合计	18,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8,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18,000,000
合计	-	18,000,00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采购需求等日常性经营支出将进一步加大，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缓解公司经营过程中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和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 18,000,000.00 元拟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 (1)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所处行业为智能化视频终端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以及提供相关技术的设计、开发服务。在智慧矿山、智慧工厂安全监测等领域。近年来市场发展较快，市场规模不断增大，公司前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深化全国营销网络建设，开拓新的客户资源，增强市场竞争力。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规模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规模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可行性。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及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023)。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3、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定期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审核和监督。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披露时一并披露。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为 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机构股东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合计 3 名，其中包括机构股东 2 名、自然人股东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预计股东人数为 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机构股东 3 名，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豁免注册的情形。本次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公司及股东情况

海图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籍自然人肖涛先生，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公司现有股东中亦无国有股东、无外资股东，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 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 名、机构投资者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新增自然人股东为中国籍自然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

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本次新增机构股东江苏睿创进出口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中无国有股东、无外资股东，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023 年 3 月 6 日，江苏睿创进出口有限公司已按照其公司章程约定，履行审议程序，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投资海图科技事项。

(3) 本次新增机构股东江苏省大运河（常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常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常州市人民政府。

根据《江苏省大运河（常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第 11.1 条约定：“本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唯一的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7】名委员组成，其中有限合伙人江苏省大运河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委派委员 1 名，其余委员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后确定。”；第 11.2 条约定：“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对审议事项做出决议。除本协议和议事规则另有约定外，任何决议均需超过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存在回避情形的，回避的委员不计入表决权基数，对该类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经其他全部委员全部同意方可通过。” 第 11.3 条约定：“江苏省大运河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委派委员或联络员认为投资议案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有权予以否决，被否决的投资议案，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再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亦不得实施，但可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审查。”

2023 年 3 月 8 日，江苏省大运河（常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评审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投资海图科技事项。

2023 年 3 月 10 日，江苏省大运河（常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已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召开大运河基金第九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形成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投资海图科技事项。

根据江苏省大运河（常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已履行审议程序的声明》：

“①根据本机构合伙协议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为本机构唯一的投

资决策机构，本次参与认购常州海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事宜，已经本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

②本机构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私募基金，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本机构确认，本次参与认购常州海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事宜无需履行国有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海图科技不存在持有海图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快速发展，从而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并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较高，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 (四)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肖涛	8,141,000	97.00%	0	8,141,000	82.79%
第一大股东	肖涛	4,946,500	58.94%	0	4,946,500	50.31%

注：上表披露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为肖涛发行前、发行后直接持有及通过常州海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股份的合并计算数值；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为实际控制人肖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享有权益的股份。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肖涛。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肖涛直接持有公司 3,155,5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7.60%，通过担任常州海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控制公司 21.34%的表决权，其合计控制公司 58.94%的表决权；其所持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肖涛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且为公司的创始股东、长期深耕于公司主营业务领域，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肖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2年2月15日，肖涛与股东徐卫星、姚俊俊、谢国龙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就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及提案的表决意向协商一致，并按协商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如果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确认均以肖涛意见为准。肖涛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公司97.00%的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后，肖涛实际控制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为50.31%，肖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为82.79%，肖涛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

####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的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关于连续发行的认定标准。
- (二) 本次股票发行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及拟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6、《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三) 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五) 公司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六)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 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亦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九) 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常州海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任珣、江苏省大运河（常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江苏睿创进出口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以人民币 12.50 元/股的价格认购海图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2) 支付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通过转账方式支付款项至指定验资账户。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1) 协议由甲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经乙方盖章及签字。
- (2) 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 甲方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认购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 (1) 与发行对象任珣、江苏睿创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双方一致同意，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发行完成之日起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3年，自乙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为甲方股东之日起计算，到期一次性解除限售。
- (2) 与发行对象江苏省大运河（常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无自愿限售约定。

###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 (1) 与发行对象任珣、江苏睿创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若发生中止审核或终止审核情形的，双方均有权决定终止本合同，则甲方按协议约定将乙方已缴纳的股票发行认购款全额退还乙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
- (2) 与发行对象江苏省大运河（常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若发生中止审核或终止审核情形的，双方均有权决定终止本合同，则甲方应于终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缴纳的股票发行认购款以及占用期间的利息全额退还乙方，占用期间的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最新一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同期利率为准。

##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异。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甲方股票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发行人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给守约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违约方有义务予以足额赔偿，但发生不可抗力除外。

就协议项下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的违约损害赔偿责任，乙方各主体相互之间不负连带责任。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北证券
住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	张淑萍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张淑萍、李莘莘
联系电话	010-68573828
传真	010-68573837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单位负责人	颜克兵
经办律师	高山、朱明
联系电话	010-65219696
传真	010-88381869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大厦 A 座 14-16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詹从才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戟、罗晓杰
联系电话	025-83231630
传真	0510-85223791

###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 八、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常州海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3月14日

##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3年3月14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3年3月14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 年 3 月 14 日

####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3年3月14日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苏亚锡审【2023】33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3年3月14日

## 九、备查文件

- 1、《常州海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常州海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4、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